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86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健檢資料上傳正確率一覽表1份 (33204758\_113308661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可執行範圍內，督促學生完成體位、視力及齟齒檢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88042號函暨111年7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69071號函續辦（計達）。
- 二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8條規定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  
度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同法第10條規定，學校應依  
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  
或轉介治療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健康檢查之執行，逐年減少各項目  
「未受檢」學生人次，並以正確率達99.7%為目標（未達  
99.7%之學校應每年提升至少0.1%）；如部分自學團體、機

松山家商 1130819



\*NTAA1136008805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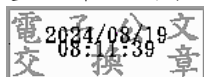
構學生無法配合學校辦理健康檢查量測，仍請貴校協助向機構團體宣導關注學生健康狀況，以保障每位學生之健康權。

四、另身心障礙學生除因腦性麻痺、智能或肢體重度障礙因素，導致部分項目無法施測者外，各級學校不得以「特殊生」為由，未施以健康檢查及指導，罔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健康權益。

五、檢附112學年度學生健檢資料上傳情形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